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單位：人事室

簡報大綱

壹 修法緣起及歷程

貳 行政會議決議重點說明及辦理情形

參 修法條文草案大綱

肆 修法重點條文草案說明

伍 其他修法條文說明

陸 升等過渡時期即將屆滿相關事宜宣導

修法緣起

-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於107年12月26日訂定，除經108年6月12日因應教育部授權本校全面自審修正相關規定外，餘皆按照先前訂定之規定辦理。
- 近年辦理教師升等案發現部分規定未臻完備或明確性不足，包括：
 - 已具有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惟以次一職級聘任之教師升等規範
 -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相關規定
 - 送審著作件數規定
 - 外審委員選任規定
 - 申復程序
 - 教評會審議時是否能以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
(109.9.23行政會議委員提出)

修法歷程

- 校長指示(109.5.21)：教學、服務與輔導由人事室訂定考核共通項目，各院級單位依其專業領域訂定特色項目。
- 校長與各院院長交流座談會紀錄(109.6.15)
- 李副校長主持之教師多元升等研商會議紀錄(109.7.27)
- 109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報(109.9.9)
- 主秘將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上傳Juiker一級主管群組徵詢意見(109.9.9)
- 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109.9.23)
- 人事室將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電子郵件傳送全體教師，請教師有意見於109.10.15前回復(109.9.28、109.10.6)
-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說明會(109.10.6-10.8)
- 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報告說明會所蒐集之建議(109.10.21)

行政會議(109.9.23)決議重點說明

- 一、因本案影響教師甚鉅，請人事室召開說明會蒐集教師意見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系級教評會初審程序文字酌作修正。
- 三、針對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已通過系級、院級教評會或外審門檻者，是否須再以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請人事室參考與會主管意見，並蒐集他校作法後再行調整修正，向校務會議委員報告說明。

行政會議(109.9.23)決議重點說明

- 四、教育部函示有關申復程序中，「如對原審查人審議結果存有疑義，建議經專業審查小組認定是否有分數與評語矛盾、誤解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意見後，再送回原審查釐清」，**針對送回原審查乙節，送件者係指專案審查小組或教評會？請於法規內容補列。**
- 五、有關申訴**評議結果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係由原審查人重新審查或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請明確規範，俾利依循。**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一)辦理情形-辦理升等草案說明會

- 第一場(第一校區)
時間：1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2:30至4:00
地點：第一校區行政大樓A523會議室
- 第二場(建工校區)
時間：1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2:30至4:00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7樓第一會議室
- 第三場(楠梓校區)
時間：1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2:30至4:00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一會議室
- 本室亦以電子郵件蒐集教師反映意見，期間自109年9月28日至109年10月15日止。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一)辦理情形

-蒐集教師意見-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教師反映意見一覽表

序號	反映條文	條文內容	反映意見	回應
1	第5條第3項及第4項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採認期間以現任職級五年內為限，五年內係採計送審教師現任職級向系(所)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往前逆算，且不以在本校任職期間為限；但送審人於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送審人應按前項成績採認期間自行擇定之三學年度逐學年度辦理各項成績考核，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採認期間以現任職級五年內為限】 研究部份是否可以只有代表著作為現任職級5年內為限，參考著作則無5年內的限制。因為可能有些教師的研究能量是分散在例如7年、10年內。並非所有教師都是5年內爆發型的研究傑出型的教師。以科技部管二學門為例，其著作列舉則是設定為10年內。	(1)有關「送審著作」，現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已無5年內的限制，只要是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到申請前發表或接受的著作均可送審。 (2)至第5條所說的「研究」，係指原先教學、服務與輔導考核的部分，修正的草案新增「研究」指標，與「教學」及「服務與輔導」相同是考核5年內的成績。 (3)另因教師評鑑「研究」指標除了學術論文外，尚有科技部計畫、產學計畫、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參與公民營研習、或彈性薪資等多項指標內容可採計分數，並不僅限於論文發表，因此建議仍維持與「教學」及「服務與輔導」相同，採計5年內任選3年之成績。
2	第5條第2項及第3項	前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與成績評定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目之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計算，各項目總分為一百	(1)建議條文中之分數應加註(含)，例如達70分(含)以上。 (2)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採認期間以現任職級5年內為限，5年內係採計送審教師現任職級向系(所)申請	(1)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包含該本數計算，爰應無須再加註(含)，避免贅字。 (2)如109學年度提出，採計的5年為104學年度至108學年度。

序號	反映條文	條文內容	反映意見	回應
		分，及格分數如下： 一、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教學」項目達七十分以上、「研究」項目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服務與輔導」項目達七十分以上。 二、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教學」項目達八十五分以上、「研究」項目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服務與輔導」項目達七十分以上。 三、以產學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中任一項達八十五分以上，其他二項各達七十分以上。 四、前揭各項目成績係自採認期間各學年度中，由送審教師自行選擇三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計算之；惟如屬現任職級滿三年即申請升等之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	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往前逆算」，如 109 學年度提出，採計的 5 年為 108~104 或 107~103。	

序號	反映條文	條文內容	反映意見	回應
		導則以該教師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二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計算。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採認期間以現任職級五年內為限，五年內係採計送審教師現任職級向系(所)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往前逆算，且不以在本校任職期間為限；但送審人於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第5條第2項及第4項	前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與成績評定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目之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計算，各項目總分為一百分，及格分數如下： 一、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教學」項目達七十分以上、「研究」項目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服務與輔導」項目達七十分以上。 二、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教學」項目達八十五分	(1)如果以學術升等，研究其中一年未達85分，可是選擇的3個學年度成績加總平均有達到85分是否符合規定。 (2)<u>過去教學、服務與輔導的成績計算方式是5年累加達到及格分數即可；修正規定卻要每年達標似乎較過去規定嚴格。</u> (3)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的佐證資料可否請相關行政單位主動於每年製作證明予全校教師。	(1)<u>只要選擇的3個學年度成績加總平均有達到85分即符合規定。</u> (2)考量現行採用教師評鑑指標作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指標，其<u>基本項目計分方式採用得N項即得及格分數70分(例如：研究基本項目有17項，只要該學年度達到3項指標，即得基本分數70分)</u>，與過去教師需逐項累計計算得分的方式不同，故<u>採用3個學年度成績加總平均的方式採計分數。</u>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9條規定，教師評鑑結果「未達表準者」，自下學期起不得申請升等，爰以教師評鑑指標作為升等之「教學、

序號	反映條文	條文內容	反映意見	回應
		以上、「研究」項目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服務與輔導」項目達七十分以上。 三、以產學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中任一項達八十五分以上，其他二項各達七十分以上。 四、前揭各項目成績係自採認期間各學年度中，由送審教師自行選擇三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計算之；惟如屬現任職級滿三年即申請升等之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則以該教師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二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計算。 送審人應按前項成績採認期間自行擇定之三學年度逐學年度辦理各項目成績考核，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指標，對擬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可達到及格分數。 (3)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的佐證資料如擬申請升等教師有需要，各單位可配合提供，惟全校有 800 多位專任教師，如每年由行政單位製作每位教師之各項指標證明文件，將耗費大量行政成本且恐無實義，故仍請擬申請升等教師主動向各單位申請。另未來如研發處教師評鑑系統建置完成，可採電子化作業，即可有效降低教師蒐集資料負擔。
4	第 12 條第 1 項	本校教師升等案件由院級教評會	建議要將本校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告知外	本校現行作法即如同本建議所述，在辦理

序號	反映條文	條文內容	反映意見	回應
		及校教評會辦理申請升等教師著作審查，由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各送校外四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 一、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外審成績須四份中有三份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二、升等教授：外審成績須四份中有三份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u>審委員。</u> 因為每位委員的評分標準並不相同，許多委員會先評斷是否給予升等通過，再依個人習慣給予分數。假設有委員已評斷要給升等者通過，但因過去習慣而給予 75-80 分之間，是否會影響到升等者升等教授的權益。	<u>外審作業時，將本校外審成績通過門檻呈現於信函及外審意見表上告知外審委員。</u>
5	其他	無。	對「研究」部分考核指標項目計分方式有疑義。	經研發處現場說明後，老師已理解，且 <u>老師現場表示修正後的考核指標較過去更容易達到及格分數。</u>
6	其他	無。	評鑑指標內容建議： TA2~TA6-共同授課之課程，上傳者應明定或不採計。因易有爭議，是否以名列首位者，或實際上傳者始能計之。 TB1-建議解惑時間的課程輔導是否採計一基數以上即認列？教師解惑在其他指標內容上均無提及，是否讓其有教學輔導具體意義。 TB5-指導大學部專題課程，建議不限定課程名稱有「實務專題」始採計，只要有指	所提建議已提供各項指標業管單位教務處、研發處及學務處參考，回應意見如下： (一)教務處 1. TA2 合授課程(一門課多位老師授課)每位老師皆可上傳及修改授課大綱，老師亦可協調一位教師傳送，並以「合授課程」為單位，採計認列該合授課程每位教師上傳授課大綱。 2. TA3 以教師為單位進行輸入。

序號	反映條文	條文內容	反映意見	回應
			導之實能有具體事證者即採計，例如指導校內/外實務專題競賽、創新創業、商品化加值競賽、全國大專院校實務專題、FITI、U-start……等。 TB6-意指每學期各課程系平均調查值的再加總平均嗎？含 4.2 ?? TB13-產學置入課程教學有補助學生或競賽獎金，是否採計?? RA4-校有補助的為發明、設計專利，而此項卻只認列發明、新型(校不補助)，建議調整相關。 RA7-採計以簽約日，付清日，結案日，若跨學年度，……不重複採計即可？ RA9-建議納入非國際、具指標性的(由系所認定)學術研討會，或舉辦超過 X 屆以上，例如中華民國設計學會、人因工程學會、感性學會…等，因許多系之研究所已有投稿點數之畢業門檻。或者新增指標內容為 RA？ RA11-建議不限定「評審」，例如受邀出席專業討論或委員、諮詢、專家屬性…等會議/活動。..... SB7-暑期實習於暑假執行，適逢跨學年	3. TA4 以課程為單位進行統計。 4. TA5 若該科未完成預警上傳，則所有共授教師皆會被登錄未完成學生預警。 5. TA6 為避免成績誤傳，課程如為「合授課程(一門課多位老師授課)」、海上實習、職場(專案)實習…等課程，敬請授課教師檢核「該課程全部學生」成績正確及完整後，協調一位教師傳送(僅能傳送一次)該科成績。 6. TB1 義務授課時數係教師總授課時數超出超鐘時數上限之時數，解惑時間非列於課程結構規劃表課程，未實際授課，其為學生輔導之一種模式，故其輔導不列入義務授課時數。教師解惑時間另依教務處教師解惑時間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評鑑指標列為 TA3。 7. TB5 實務專題為一門課程名稱，列於系所課程結構規劃表，課程結束時須公開舉辦發表或展覽或競賽等活動，展示或評比學生實務專題製作成果。因校內外競賽之主辦單位各不同，相關資料檢附與數據難以考核確

序號	反映條文	條文內容	反映意見	回應
			度，建議明定/說明。 建議研擬採計優良導師：特優、校級、院級，其差異大，例如特殊事例難於其他分項中完整的採計，且也許是優於指標內容才容易獲獎再去分級。或者研擬增列於SB9。	認，且非課程為輔導學生學習方式故不採計於TB5指導大學部專題課程。 8. TB6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學期平均評量值達四點二分以上係指每學期各科科目量化調查值加總之平均達 4.2 分(含)以上。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第五條，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未達百分之 25 (含)之課程，該評量值不列入統計。 9. TB13 依教師提出佐證資料審查，若符合教學相關性質則予以採計。惟所提資料若已於研究類認列，則教學類不重複採計。 (二)研發處 1. RA4 指標原認列發明、新型專利，而新型專利的技術層次較低，一旦有了更新穎的創新設計出現，原來的新型專利就可能失去商機而不再具有經濟價值。為避免專利審查期間過長，而影響創作人權利，我國現行新型專利僅型式審查，其專利是否具有進步性、非顯而易見性等等專利的基本要件並不一定符合，後續將修正該項指標認列類型，刪減新型專利，增列設

序 號	反映條文	條文內容	反映意見	回應
				計專利。 2. RA7 產學合作件數及金額計算係以合約起始日所屬年度列為當年度績效，跨年度不會重複採計。 3. RA9 國際處本於業務範疇僅針對國際性研討會納入指標，非國際性是否納入請相關業管單位本於權責認定。 4. RA9 相關指標內容係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通過，教師所提非國際、具指標性的(由系所認定)學術研討會，建議可納入院系研究特色指標項目中。 5. RA11 為針對擔任競賽類評審所訂指標，若擔任其他類別評審或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建議可填列至 SB4 項下。 (三)學務處 1. SB7 有關暑期實習課程部分將視開課學年度算列，如 109 年暑期實習開設於 108 學年度，即認列為 108 學年度成效。 2. 未來將增加 SB9 一項：「榮獲學校特優導師、校(院)級優良導師乙項」(此項計分標準為符合此項，即得服務與輔導的特色項目 5 分)

序 號	反映條文	條文內容	反映意見	回應
7	其他	無。	講師是否取得博士學位就可申請升等？	已現場回應 <u>86 年以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之現職人員，取得博士學位後，可以博士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選擇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u>
8	其他	無。	詢問原校升等規定及新法規定的內容。	已現場回應原校升等規定及新法規定的內容。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三)辦理情形-蒐集六校作法

- 六校升等案審議程序比較：

項次	學校	升等案審議程序	是否投票
1	國立臺灣大學	1. 由各學院訂定審查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2. 校並未針對審查方式訂定統一規範。	無相關規範
2	國立成功大學	1.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 2. 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 3. 各系（所）、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基準和所佔之權重、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 4. 初、複審均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提校教評會。	無相關規範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三)辦理情形-蒐集六校作法

• 六校升等案審議程序比較：

項次	學校	升等案審議程序	是否投票
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由各學院訂定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成績評定標準。 2. 初審、複審依上開標準進行評審，且外審成績達推薦標準者，提校教評會審議。 3. 校教評會審查教學、服務與輔導無疑義後，併升等名額限制、任教年資等綜合考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	併升等名額限制等綜合考量進行投票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由系所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審查項目及評定準則。 2. 對於外審結果，如有委員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送請原審查人再確認。經送原審查人再確認結果仍有疑義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原審查成績不予採計。	對外審結果能夠提出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時進行投票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三)辦理情形-蒐集六校作法

- 六校升等案審議程序比較：

項次	學校	升等案審議程序	是否投票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 由系所訂定各該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2. 如著作外審結果經院教評會委員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勾選等級或所評分數不相當，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 3. 經院教評會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該份審查成績不予計算，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對外審結果能夠提出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時進行投票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由系所訂定系升等規定，並按程序完成三級三審審議。	無相關規範

修法條文大綱

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
第3條	依據109年6月28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第30條之說明欄意旨， 明訂各系、院應訂定初審、複審辦法 ；另增列本校已具有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惟以次一職級聘任之教師升等規範。
第5條	修正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與成績評定標準，依不同升等類型教師訂定不同標準及配分。
第6條	增加以系列代表作送審之情形仍應符合總送審件數5件之規定文字說明，以資明確；另增訂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以清單方式呈現，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惟不得檢附著作全文。
第8條	自108年3月26日起，本校已屬全面自審之學校，刪除並修正教師升等案報請教育部複審之文字。
第9條	配合109年6月28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精神，明確教評會審議程序。
第10條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第5條修正相關文字。
第12條	增列各單位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應有足夠人數可供選任，如人數不足或無適當人選可供選任時，得就科技部人才資料庫選任之。
第17條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91909號函建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案之申復程序，以維持客觀公正性，並符合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之審議原則。
第22條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各系、院訂定初審、複審作業要點之過渡期間。
第23條	增列本次修正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之條文施行時間。

修法重點條文草案說明-第5條(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

- 現行規定：
 - 教學、服務及輔導考核項目與成績評定標準，由各院級單位依其專業領域訂定，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各院級單位尚未完成其教學、服務及輔導考核項目與成績評定標準前，原三校聘任之教師仍得沿用原三校教師升等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升等，及格分數依原學校標準，並得適用至110年1月31日。

修法重點條文草案說明-第5條(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

- 本次修法重點：

- (1)減輕教師負擔

-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及成績評定標準完全比照教師評鑑指標內容及對應分數。

- (2)符合多元升等精神

- 按照不同升等類型訂定不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格標準及所占總成績百分比。

- (3)成績採計具彈性

- 成績採計期間為送審教師現任職級向所屬單位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五學年度中自行擇定三學年度。

修法重點條文草案說明-第5條(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

- 修正條文第5條重點對照：

項次	修正項目	現行條文內容		擬修正條文內容	
一	總成績占比 (100%)	教學、服務與輔導 (40%)	講師以上： 教學70%、服務與輔導30%	教學、 研究 、服務與輔導 (40%)	研究升等： 教學20%、研究60%、服務與輔導20%
			助教： 教學40%、服務與輔導60%		教學升等： 教學60%、研究20%、服務與輔導20%
		著作與研究成果(60%)		產學、作品、體育升等：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教師自行擇定一項60%，另二項各20%	
		著作與研究成果(60%)		著作與研究成果(60%)	

修法重點條文草案說明-第5條(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

- 修正條文第5條重點對照：

項次	修正項目	現行條文內容	擬修正條文內容
二	成績採認期間	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採認期間以現任職級5年內為限，5年內係採計送審教師現任職級向系(所)申請升等當時往前逆算。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採認期間以現任職級5年內為限， <u>5年內係採計送審教師現任職級向系(所)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往前逆算</u> ，且不以在本校任職期間為限。 前揭各項目成績係自 <u>採認期間各學年度中，由送審教師自行選擇3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u> 計算之。

修法重點條文草案說明-第5條(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

- 修正條文第5條重點對照：

項次	修正項目	現行條文內容	擬修正條文內容	
三	考核項目及成績評定標準	教學、服務及輔導考核項目與成績評定標準，由各院級單位依其專業領域訂定，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1.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與成績評定標準， <u>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目計算，各項目總分為100分，及格分數如下：</u>	
			研究升等	教學70分、研究85分、服務與輔導70分
			教學升等	教學85分、研究70分、服務與輔導70分
			產學、作品、體育成就升等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任一項85分，其他二項各70分
			2. <u>前揭各項目成績係以採認期間各學年度中，由送審教師自行選擇3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計算之；惟如屬現任職級滿3年即申請升等之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則以該教師申請升等當時之前2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計算。</u>	

修法重點條文草案說明-第5條(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

- 修正條文第5條全貌重點說明：

			升等類型					
			研究升等		教學升等		產學、作品、體育成就升等	
			占比	及格分數	占比	及格分數	占比	及格分數
教師升等總成績(100%)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40%)	教學	20%	70	60%	85	教師自選任一項60%，其餘二項各20%	任一項85分，其餘二項各70分
		研究	60%	85	20%	70		
		服務與輔導	20%	70	20%	70		
	著作與研究成果(60%)							

備註：

1. 成績採認期間：送審教師現任職級向系(所)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往前逆算5學年。

2. 各項目成績計算方式：成績採認期間各學年度中，由送審教師自行選擇3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

3. 自110年2月1日起施行。

教師評鑑指標計分表

一、教學(主政單位：教務處)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TA. 基本項目	教學義務	TA1	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學年	符合 5 項 即得 70 分 (不可重複計項) ※需達成至少 5 項 (含)以上 ※ 指 標 編 號 TA1-TA3 為必要項目	70
		TA2	每門課皆在規定期限內上傳授課大綱至校務系統	學年		
		TA3	在規定期限內上網公告教師解惑時間(office hours)	學年		
		TA4	上傳教學教材於本校教學平臺(其他網路平臺不在此限)	學年		
		TA5	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期中預警	學年		
		TA6	在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期成績	學年		
TB. 特色項目	教學輔導	TB1	義務授課	小時	符合 1 項 即得 3 分 (可重複計項)	10
		TB2	參加校內教學成長(含社群)研習	次		
		TB3	參加校外教學成長(含社群)研習	次		
		TB4	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人		
		TB5	指導大學部專題課程	門		
	教學績效	TB6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學期平均評量值達四點二分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學期	符合 1 項 即得 5 分 (可重複計項)	10
		TB7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門		
		TB8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門		
		TB9	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門		
		TB10	製作 MOOCs 並上傳至育網(ewant)、學聯網	門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Share Course)等學校指定平台			
		TB11	獲得校級教學補助－教學創新 /MOOCs/PBL/...	案		
		TB12	獲得校級教學獎勵－教學創新 MOOCs/PBL/教學彈薪...	案		
		TB13	提出申請公民營機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	案		
		TB14	獲得中央部會課程教學研究相關補助計畫	案		
		TB15	完成教師專業培育學程取得證書	案		
		TB16	其他與教學精進相關重要貢獻(含協助校級 教學計畫專案工作)	案		
	院系教學特色	各院指標內容對應分數及請洽各院辦。				

註 1：系所、教師自填部分皆須有佐證資料使得採計。

二、研究(主政單位：研究發展處)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RA. 基本項目	著作與研究成果	RA1	發表國內/國際期刊論文(已接受刊登)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	符合 3 項 即得 70 分 (可重複計項) ※需達成至少 3 項 (含)以上	70
		RA2	發表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		
		RA3	專書(含篇章) 註 1	篇		
		RA4	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發明及新型)	案		
	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	RA5	參與執行科技部計畫(依科技部核定清單為主) 註 2	案		
		RA6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案		
		RA7	獲國內/國外產學合作計畫	案		
		RA8	國內/國外技術移轉	案		
		RA9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篇		
	專業活動與學術榮譽	RA10	教師參與校外公民營機構研習	案		
		RA11	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	次		
		RA12	教師參加與專業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	次		
		RA13	獲頒與專業領域有關之獎項(不包含支領彈性薪資)	案		
		RA14	榮獲本校講座、特聘、研究類或產學類彈性薪資	案		
		RA15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類競賽	案		
		RA16	教師參與國際交流(出國講學、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或邀請國外教師來校演講)	次		
		RA17	擔任學術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	次		
RB. 特色項目	著作與研究成果	RB1	發表之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HCI、THCI 或 TSSCI 收錄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	符合 1 項 即得 10 分 (可重複計項)	20
		RB2	發表之專書(含篇章)為外文專書	篇		
		RB3	以本校名義獲准發明專利	案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	RB4	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	案				
		RB5	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案				
		RB6	獲國內外產學合作計畫(註3): (1)學群1:累計金額超過40萬再加計1件 (2)學群2:累計金額超過20萬再加計1件	案				
	專業活動與學術榮譽	RB7	教師取得個人專業證照	案				
		RB8	教師參加與專業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獲獎	案				
		RB9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類競賽獲獎	案				
		RB10	教師參與國際交流(出國講學、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或邀請國外教師來校演講)時程超過3個月	次				
	院系研究特色	各院指標內容對應分數及請洽各院辦。						

註 1：中/外文專書為經圖書出版公司公開發行、販售之專書，始得採計。

註 2：參與其他機構主持科技部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執行經費轉入本校，始得採計。

註 3：學群 1：包含工學院、電資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海洋工程學院、海事學院、水圈學院；

學群 2：包含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院級單位。

註 4：系所、教師自填部分皆須有佐證資料始得採計。

三、服務與輔導(主政單位：人事室)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SA. 基本項目	系所內 相關服務	SA1	積極參與系所各項會議 4 次(含)以上	學年	符合 6 項 即得 70 分 (不可重複計項) ※需達成至少 6 項 (含)以上	70
		SA2	擔任系所或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且開會出席率達 2/3 以上	學年		
		SA3	擔任系所各項工作小組成員	學年		
		SA4	籌劃或辦理系所各項活動	學年		
		SA5	參與教學實驗室、實驗工場、研究教室規畫及管理者或各中心規劃及管理者	學年		
	校內相關服務 與輔導	SA6	兼任校內各級主管任期一學年	學年		
		SA7	擔任本校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且開會出席率達 2/3 以上	學年		
		SA8	策劃或協辦校內學術性講座、研討會、展覽或表演等活動 1 次(含)以上	學年		
		SA9	參與校內舉辦之全校性會議與活動 1 次(含)以上	學年		
		SA10	發掘學生學習狀況不佳、缺曠課嚴重、生活適應不良，予以關懷及輔導並協助解決(需填寫學生輔導紀錄表) 1 次(含)以上	學年		
		SA11	協助辦理申請校外獎學金獎項(以中央及縣市政府頒發者為限) 1 案(含)以上	學年		
		SA12	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導師，有出席身障學生導師會議 1 次(含)以上	學年		
		SA13	參加學生輔導知能增能相關校內研習 1 次(含)以上	學年		
		SA14	協助諮商輔導相關活動(如輔導週、校內各項輔導計畫、資源教室相關活動等) 1 次(含)以上	學年		
		SA15	參與協助學生輔導會議(含個案研討會、協調會、座談會等) 1 次(含)以上	學年		
		SA16	妥善轉介學生至諮輔組輔導者(依個案轉介單為評分依據) 1 案(含)以上	學年		
		SA17	出席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委員會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 次(含)以上	學年		
		SA18	協助輔導本校諮商輔導組追蹤之危機或高關懷學生及特殊個案或弱勢學生(含資源教室學生) 1 次(含)以上	學年		
		SA19	辦理班級各類班聚、座談會、討論會、課業輔導、讀書會、專題成果展等，有會議紀錄者 3 次(含)以上	學年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 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SA20	勤於訪視賃居學生，關懷學生平日生活、學習有具體成效者 5 案(含)以上	學年				
		SA21	輔導學生申請及完成行善銷過時數，並將行善銷過輔導工作紀錄表送學務處核備者 1 案(含)以上	學年				
		SA22	輔導學生就業相關事宜 1 次(含)以上(註 1)	學年				
		SA23	對受重大案件或懲處(大過、定期察看)案有出席學生相關會議及妥善輔導並記錄備查者 1 次(含)以上	學年				
		SA24	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困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 1 案(含)以上	學年				
		SA25	擔任社團(系學會)輔導老師任期一學年(社團包含學生會)	學年				
		SA26	擔任校內社團評鑑委員任期一學年	學年				
SB. 特色項目	國際化服務	SB1	協助國際化推動事務當學年規劃及執行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計畫	案	符合 1 項 即得 5 分 (可重複計項)	20		
		SB2	協助國際化推動事務當學年帶領學生赴海外短期研習	案				
		SB3	其他協助國際化推動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案				
	校外 相關服務	SB4	擔任學術團體會長、理事長、副會長、副理事長等行政職務；獲政府機關(構)、公民營機構或他校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	學年				
		SB5	學術界、企業界、公民營機構、財團法人、國際性社團或非營利組織(NPO)邀請作學術性專題演講 1 案(含)以上	學年				
	其他服務	SB6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全國社團評鑑	案				
		SB7	指導學生職場實習課程(註 2)	門				
		SB8	開授服務學習教育課程	門				
	院系服務與輔導特色		各院指標內容對應分數及請洽各院辦。					

註 1：教師自行提供參訪活動資訊及合照或申請產業學院計畫。

註 2：依本校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開設實習課程且有學分者始可認列。

註 3：系所、教師自填部分皆須有佐證資料使得採計。

修法重點條文草案說明-第5條(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

- 修正條文第5條試算舉例：
- A老師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103年8月)聘任為助理教授，於110年4月(109學年度第2學期)向系上提出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副教授，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採認期間及分數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1. 成績採認期間：104學年度-108學年度中自行選擇3個學年度。

2. A老師選擇105學年度、107學年度、108學年度，分數計算結果及加總平均如下：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平均分數	及格標準
教學		86		88	91	88.3	85
研究		70		80	100	83.3	70
服務與輔導		80		70	85	78.3	70

3. A老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有達到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的及格標準，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可續送著作外審作業。

修法重點條文草案說明-第5條(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

- 修正條文第5條試算舉例：
- B老師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107年8月)升等為副教授，於110年4月(109學年度第2學期，如升等審查通過起資為110年8月)向系上提出以產學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教授，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採認期間及分數計算說明如下：
 - 成績採認期間：107學年度、108學年度。
 - B老師分數計算結果及加總平均如下：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平均分數	及格標準
教學	80	86	83	任一項85分，其餘二項各70分
研究	90	100	95	
服務與輔導	75	80	77.5	

- B老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有達到產學技術報告升等的及格標準，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可續送著作外審作業。

修法重點條文草案說明-第5條(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

- 本室邀請近期升等通過教師進行5學年度成績試算，並擇定成績較高之3學年度成績，均有達到及格標準，試算結果如下：

		前5學年度中擇定3學 年度之平均分數	及格標準
甲師 學術研究升等通過	教學	88	70
	研究	90	85
	服務與輔導	86.7	70
乙師 產學技術報告升等通過	教學	88.3	任一項85分，其餘 二項各70分
	研究	100	
	服務與輔導	81.7	
丙師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 通過	教學	100	85
	研究	90	70
	服務與輔導	85	70

修法重點條文草案說明-第17條(申復審議程序)

- 現行規定：

送審人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送審人如不服**系級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院級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發回系級教評會再議。
- 二、送審人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發回院級教評會再議。
- 三、送審人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或於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議。

修法重點條文草案說明-第17條(申復審議程序)

- 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91909號函：
 - 一、教師申復制度係高一級教評會就前一級教評會所為之行政自我監督機制，其審議程序及投票方式由學校自訂，惟其決定仍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校內規定，並遵循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
 - 二、如對原審查人審議結果存有疑義，建議經專業審查小組認定是否有分數與評語矛盾、誤解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意見後，再送回原審查釐清；如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或仍無法釐清，得剔除該份外審意見，惟仍應注意參與人員具足夠專業性及經嚴謹之審議程序並列舉明確具體理由後為之。

修法重點條文草案說明-第17條(申復審議程序)

- 六校申復案審議程序比較：

項次	學校	申復案審議程序	是否組專業審議小組
1	國立臺灣大學	未有申復程序，逕提申訴。	—
2	國立成功大學	初審及複審結果有疑義時才有申復程序， 決審有疑義，逕提申訴。	是
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初審、複審、決審結果有疑義可提申復。	是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初審及複審結果有疑義時才有申復程序， 決審有疑義，逕提申訴。	否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初審及複審結果有疑義時才有申復程序， 決審有疑義，逕提申訴。	是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初審、複審、決審結果有疑義可提申復。	否

修法重點條文草案說明-第17條(申復審議程序)

- 修正條文第17條重點對照(藍字為配合行政會議決議四修正)：

現行條文內容	擬修正條文內容
一、不服系級教評會之決議，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 二、不服院級教評會之決議，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三、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或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四、申復或申訴成立，發回原審教評會再議。	一、送審人如不服系、院教評會之決議，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 二、送審人申復內容如涉及外審結果及意見，應於召開院級(校)教評會前，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預為審查；如未涉及外審結果及意見，得視需求籌組專業審查小組或逕由院級(校)教評會審議。 三、院級(校)教評會審議申復案時，應給予送審人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前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並作成申復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審議結果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前一級教評會再審議。 四、如專業審查小組認定外審意見有分數與評語矛盾、誤解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經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 <u>由前一級教評會送原審查人釐清</u> 。 五、前款送原審查人釐清後，仍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 <u>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或審查意見仍無法釐清者，其審查意見得剔除，並依剔除之外審意見份數，由前一級教評會加送足額之專家學者審查</u> 。

修法重點條文草案說明-第17條(申復審議程序)

- 修正條文第17條重點對照(藍字為配合行政會議決議五修正)：

現行條文內容	擬修正條文內容
一、不服系級教評會之決議，向法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 二、不服院級教評會之決議，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三、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或 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四、申復或申訴成立，發回原審教評會再議。	送審人如不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 <u>並依申訴評議結果再作適當程序之處理</u> 。

備註：

原行政會議決議：請明確規範，如申訴評議結果成立係由原審查人重新審查或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

茲考量申訴評議結果涉及不同態樣，且亦有可能有無涉外審結果的申訴理由，故經綜合評估考量後，修正條文規定如上，以因應不同申訴態樣之評議結果。

修法重點條文草案說明-第17條

- 專業審查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藍字為行政會議後修正之內容)：

組成 (校內2人； 校外學者專家3人)	校專業 審查小 組	1. 送審人所屬院級單位主管。院級單位主管有迴避情形，由該院級單位主管推選該院一人參加。 2. 校教評會召集人推選校教評會委員1人。 3. 由人事室依據本辦法第12條規定組成校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該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校外學者專家10至12人以上並抽籤排序，依序邀請3人；如有委員婉拒邀請，則由下一序號委員遞補；如名單用罄仍無法邀集3位校外學者專家，則請校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再選任10至12人以上後，再依序邀請，以此類推。
	院專業 審查小 組	1. 送審人所屬系級單位主管。如系級單位主管有迴避情形，由該系級單位主管推選該系一人參加；如系級單位主管係送審人，由該所屬學院院長推選該系一人參加。 2. 送審人所屬院級單位之教評會召集人推選院級教評會委員1人。 3. 由送審人所屬院級單位依據本辦法第12條規定組成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該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校外學者專家10至12人以上並抽籤排序，依序邀請3人；如有委員婉拒邀請，則由下一序號委員遞補；如名單用罄仍無法邀集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則請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再選任10至12人以上後，再依序邀請，以此類推。

修法重點條文草案說明-第17條

- 專業審查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

運作方式
1. 專業審查小組成立後，應於30日內召開會議並推選主席，就申復內容及原教評會決議理由進行討論及完成審議，提出申復有理由或無理由之書面具體建議，送院級(校)教評會審議。 2. 專業審查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3. 專業審查小組委員對於會議審議過程應予保密，如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0條情形者，應予迴避，以維持審議之公正性。

其他修法條文說明

	現行條文內容	擬修正條文內容
第3條第1項	本校專任教師須現任職級滿三年，並於本校任教滿一年，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方可申請升等。	本校專任教師須現任職級滿三年，並於本校任教滿一年，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方可申請升等。 <u>但原已具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以次一職級聘任者，不受前開現任職級滿三年之限制。</u>

其他修法條文說明

	現行條文內容	擬修正條文內容
第3條第2項	前條各類型升等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系級中心(以下簡稱系)及各學院、院級中心、委員會、室(以下簡稱院) <u>自訂升等申請門檻標準</u> ，送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系、所、學位學程、系級中心(以下簡稱系)及各學院、院級中心、委員會、室(以下簡稱院)應就前條各類型升等條件 <u>自訂初審及複審辦法</u> ，送經高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3條第3項	無。	<u>各系、院應於前項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升等申請門檻標準、審查程序與方式、升等審查通過標準等規範。如各系、院對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或著作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訂有較本辦法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

備註：藍字係配合行政會議決議(二)(三)修正，有關教評會審議程序及投票規定。

其他修法條文說明

	現行條文內容	擬修正條文內容
第6條第1項 第3款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u>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u>。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以清單方式呈現，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惟不得檢附著作全文。</u>

其他修法條文說明

	現行條文內容	擬修正條文內容
第8條第1項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後，如無系級教評會者，則提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並經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 <u>複審</u> 或請領教師證書。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後，如無系級教評會者，則提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並經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 <u>核備</u> 及請領教師證書。

其他修法條文說明

	現行條文內容	擬修正條文內容
第9條第1項 第1款第3目 、第4目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 （三）各系級教評會應<u>依第五條規定</u>，審議送審人教學、服務及輔導表現並予評分。 （四）於教學、服務及輔導及著作與研究成果初審通過後，將初審資料送學院召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 （三）系級教評會應<u>依本辦法及各系自訂之初審辦法就教師提送之相關升等資料予以初審</u>，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予以評分，<u>經審議達所訂標準後</u>，將初審資料送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備註：藍字係配合行政會議決議(二)(三)修正，有關教評會審議程序及投票規定。

其他修法條文說明

	現行條文內容	擬修正條文內容
第9條第1項 第2款第1目、第2目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 (一)各學院應形式審核送審案件<u>是否符合本辦法及院、系自訂之升等申請門檻標準</u>及送審資料是否齊備。 (二)院級教評會應先審查教學、服務及輔導、著作與研究成果等，再依據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 (一)各學院應形式審核送審案件<u>是否符合本辦法及各院、系自訂之初(複)審辦法相關規定</u>及送審資料是否齊備。 (二)院級教評會應<u>依本辦法及各院自訂之複審辦法就送審案件予以複審</u>，先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著作與研究成果等，再依據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第9條第1項 第3款第2目	二、校教評會決審： (二)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由人事室檢證報部核備並核發教師證書。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 (二)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由人事室檢證報部核備並核發教師證書。<u>已具備擬升等職級教師證書者，不再重新核發教師證書。</u>

備註：藍字係配合行政會議決議(二)(三)修正，有關教評會審議程序及投票規定。

其他修法條文說明

	現行條文內容	擬修正條文內容
第9條第2項	教評會審查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 <u>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u> 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惟仍得就任教年資及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審查通過者，依規定報請教育部複審或請領教師證書。	教評會審查時， <u>除得就任教年資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u> 。對外審結果，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 <u>如有委員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送請原審查人再確認；如原審查人拒絕再確認或送原審查人再確認有困難時，得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經送原審查人再確認結果仍有疑義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原審查成績不予採計。</u>

備註：藍字係配合行政會議決議(二)(三)修正，有關教評會審議程序及投票規定。

其他修法條文說明

	現行條文內容	擬修正條文內容
第12條第5項	無。	<u>各系審查委員資料庫應有足夠人數可供選任</u> ，尚未建立審查委員資料庫者或外審委員推薦小組認為資料庫 <u>人數不足，無適當人選可供選任時，得就科技部人才資料庫選任之</u> 。

其他修法條文說明

	現行條文內容	擬修正條文內容
第22條第4項	無。	<u>本辦法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各系級、院級單位尚未完成其初審、複審作業要點前，依各系級、院級單位原訂之升等申請門檻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並得適用至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u>

備註：藍字係配合行政會議決議(二)(三)修正，有關教評會審議程序及投票規定。

其他修法條文說明

	現行條文內容	擬修正條文內容
第23條第2項	無。	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五條自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施行。

升等過渡時期即將屆滿相關事宜宣導

- 教師申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時程(110年4月1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如升等通過起資年月為110年8月)

提出日期	適用規定
110年1月31日 前提出	得選擇適用原學校之通過規定辦理升等。
110年2月1日 後提出	無過渡條款之適用，應依本辦法第12條所訂送審委員人數及成績等通過規定辦理升等。

- 為避免升等審查滋生爭議及程序瑕疵，本校教師如於110年1月31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且選擇適用原學校之通過規定辦理升等，所提之送審著作應於110年1月31日以前公開發表(出版)或接受。
- 系級教評會審議時提出說明及將教師提出升等之申請日期明確記載於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